

#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

---

教助中心〔2019〕69号

## 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

为确保2019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高效、平稳、有序，进一步方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家长高效地办理助学贷款，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 一、确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应贷尽贷”

各地教育部门、开发银行各分行要按照“应贷尽贷，精准资助”的原则，重点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的支持力度，坚持落实政策不打折扣，坚持不设贷款总人数和总规模上限和下限，保障学生的贷款需求得到满足。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今年高职院校将扩招100万人，要保证不同入学时间申请办理贷款需求，开发银行各分行要足额保障助学贷款业务资金规模。

各地教育部门要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不得要求学生在申请资助时提供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开具的盖章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签字并承诺。如有必要,可请学生提供已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二、推进受理场所标准化建设**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积极有力推动助学贷款受理场所标准化建设工作,结合县(区)当地高考人数、贫困生比例和管理半径等情况,确保贷款高峰期受理场所宽敞、网络设施通畅、办公设备正常、受理流程顺畅、学生及家长心情舒畅。各县(区)要根据需求摸底情况、以往受理经验和今年受理日程安排,通过调配人员或选派志愿者等方式配备适量工作人员,确保引导、咨询、受理等环节有序进行。

## **三、切实提高贷款各项工作办理效率**

### **(一) 及时完成预申请工作**

各分行要会同省(市)级资助中心督促各地教育部门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9版)》(教助中心〔2019〕57号)相关规定,大力推进高中预申请工作。对未在高中进行预申请,但因遭遇自然灾害、家庭变故或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助学贷款的学生,可由县级资助中心或高中学校在贷款受理前,依据其有关材料和实际情况,为其办理预申请。同时,各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于7月25日前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完成2019年高中预申请工作。

## （二）积极推进电子合同全覆盖工作

各地教育部门、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加强电子合同培训，组织县区完成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网络环境的速度测试工作；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重点关注相关 IT 系统响应的及时性和运行的流畅度，如遇问题及时反馈开发银行总行，在问题解决前，应由开发银行分行经办人及时通过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的“机构管理→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管理”功能，将出现问题的县级资助中心暂时调整为纸质办理模式，避免出现贷款受理工作中断、学生及家长多次奔波现象；开发银行各分行应印制充足的纸质合同，确保纸质办理和电子化办理模式的转换和衔接平稳、顺畅。

## （三）平稳有序组织贷款办理工作

一是实施错峰受理，各县级资助中心要通过分高中、分乡镇、分首续贷等手段开展错峰受理。二是实施分散受理，年均受理量在 5000 人以上的县级资助中心，应在相关乡镇、高中设立贷款办理点，杜绝学生、家长排长队等候或多次往返奔波等现象。三是采取预约办理，各县级资助中心要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网络预约等形式，采取“网上预约、现场排队、集中受理”方式掌握受理动态。四是提升人性化服务水平，各地应在贷款受理点提供遮阳避暑、免费饮水、申请表免费打印等人性化服务，尽可能地为学生和家长提供便利。五是加强助学贷款学生信息管理，进一步消除网络安全风险隐患，切实维护重要数据和学生信息，严防学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发生。

#### 四、做好舆情分析及应对工作

受理期间，各地教育部门和开发银行各分行要高度重视助学贷款舆情监控和应对工作，重点做好8小时工作时间之外以及周末、节假日的舆情监测。重点监控助学贷款受理相关舆情，提高舆情监测频率、舆情报告效率。一是及时发现问题，各地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各分行应及时发现涉及本地区的舆情事件，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二是及时沟通应对，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原则，耐心细致地及时处置相关问题，主动与反映问题的学生或媒体沟通，积极应对。三是及时正面发声，抓住舆情应对“黄金时间”，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正面发声，放大正面声音，消除负面影响。

#### 五、加大受理宣传力度

在受理过程中，各地教育部门和开发银行各分行要进一步加强宣传，一是继续加强对助学贷款申请工作的宣传，确保学生和家长知悉贷款政策和办理流程。特别是针对今年资助资格认定政策调整的情况，要加强诚信教育宣传，引导学生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政策。二是进一步丰富宣传材料和宣传方式，通过悬挂条幅、制作展板、印发宣传材料、播放宣传片等方式做好助学贷款办理流程和还款流程的宣传工作，提升宣传实效。三是各级资助中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平台宣传助学贷款受理工作，广泛报道各地井然有序的受理场景，积极宣介受理一线涌现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联系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校处

李华东 010—66092110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

助学贷款管理二处 钱朦 010—88303318



2019年7月2日

抄送：教育部财务司、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